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供应链科技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对供应链科技公司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满足供应链科技公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促进其业务开展；同时，本次向供应链科技公司提供借款并向其收取资金借款成本，有利于供应链科技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完善资金管理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我们同意公司向供应链科技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内借款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希和、吴建斌、崔咪芬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